

上海外国语大学 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服务手册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序 言

亲爱的老师：

你们好！ 2021 年度员工商业保险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正式生效，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作方，将为您提供保险服务。为确保各位得到高效、及时的服务，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制作本服务手册。本手册主要内容为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理赔须知等内容，请各位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如对本手册有疑问，请致电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专员，我们将秉承“立信于心，尽责至善”的原则，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

最后，新华保险祝您和家人生活幸福、安康。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本手册作为指南，具体保险责任内容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贵单位所签订的团体保险合同与服务承诺为准。

一、保险责任

1、保险期间

壹年。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零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十四时止。

2、保险责任

保险项目	免赔额	赔付比例	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0 元	按伤残比例赔付	60000 元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0 元	100%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300 元	70%	3000 元
住院医疗保险金	0 元	70%	7500 元
重大疾病保险金	0 元	100%	30000 元
女工生育	扣除社保津贴	70%	5000 元
飞机意外	按伤残比例赔付		300000 元
火车意外			200000 元
汽车意外(乘坐)			50000 元
汽车意外(自驾)			50000 元
定期寿险	0 元	100%	30000 元

备注：

- 1) 开放上海市一级及一级以上公立医院、曲阳医院、上海外国语大学门诊部。
- 2) 承担既往症（含重大疾病及严重慢性病）的医疗费用。
- 3) 女工生育保险责任承担分娩日期在保险期间内的所有生育相关的合理医疗费用（含孕检费用），若分娩日期不在保险期间内，则不承担相关生育费用的赔付。
- 4) 理赔申请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2. 9. 30。

3、保险责任释义

(1)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附件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所列残疾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残疾保险金：

残疾保险金=保险金额×身体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该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2)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已领取残疾保险金或烧烫伤保险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与烧烫伤保险金二者之和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与烧烫伤保险金二者之和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住院医疗保险：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住院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按约定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每一保单年度内本公司只对发生在约定的住院医疗费用限额以下的合理住院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理赔金核算公式：

住院医疗保险金=(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补偿金额)×赔付比例

(4) 门诊医疗保险：

对于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在本公司认可医院门诊治疗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并以保险金额为限给付门诊医疗保险金：

门诊医疗保险金=(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补

偿金额-第三方支付费用-免赔额)×赔付比例

- 1) 门急诊用药量：急诊限 3 天用量，一般门诊限 7 天用量，门诊慢性病限 14 天用量。
对明确诊断、病情稳定，因治疗需要长期连续服用同一类药物，门诊可酌情限 1 个月内用量；
- 2) 上次门诊有两天以上余量的，本次门诊不可重复续用同类药品；
- 3) 门诊及门诊慢性病、中药汤剂限 14 天用量；
- 4) 高血压、糖尿病和心脏病门诊限一个月内西药及中成药用量，辅助用药限十天用量；
- 5) 一次门急诊补液治疗限 3 天用量；
- 6) 一次门诊理疗项目限两项，每项限 5 次。高压氧仓一个保单年度仅限 5 次量。
- 7) 保单年度结束，所有药品余量不得超过三天。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门诊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5) 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6) 女工生育医疗保险责任：

对于已婚女性被保险人所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并以保险金额为限给付女工生育医疗保险金：

$$\text{女工生育医疗保险金} = (\text{合理生育医疗费用} - \text{社会生育保险补偿金额}) \times \text{赔付比例}$$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女工生育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生育医疗费用指以下医疗费用：

- 1) 孕妇孕产期内发生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品费（不包括婴儿发生的费用）；
- 2) 因计划生育实施放置或取出宫内节育器、流产术、引产术、绝育和结扎后复通手术发生的医疗费用。

(7)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text{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 \text{该项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 \times \text{伤残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约定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交通

工具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8)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约定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已领取该项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该项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9) 疾病身故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本服务承诺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其金额为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本服务承诺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自续保合同生效之日起）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注：因既往已患疾病导致身故的除外）

二、保险须知

1、有社保卡的被保险人未带社保卡就医应如何处理？

如参加社保的员工急诊治疗，理赔申请前必须先到区医保事务中心进行医保费用分割，换取分割单后，和原始发票复印件一起，再提交新华保险理赔。

2、认可医院

2.1、约定开放上海市一级及一级以上公立医院、开放曲阳医院、上海外国语大学门诊部。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1) 急诊可以到非指定的公立非营利性医院接受门诊治疗，但复诊时须到指定医院就诊治疗若因指定医院条件限制而需转至非指定医院治疗时，必须经原治病医院会诊，出具转院证明并经本公司同意；

2) 所有指定医院及分院、外宾病区、特需门诊、特诊病区、特诊病房和高干病房等同类病区或病房的挂号费不在规定的范围内；

2.2、本服务承诺约定的女工生育责任的指定医院如下：

1) 孕妇孕产期检查可到当地计划生育法规认可的医院；

2) 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但不包括这些医院的外宾病区、特需门诊、特诊病区、特诊病房和高干病房等同类病区或病房）。

3、责任免除

3.1、意外伤害残疾、身故保险责任免除：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 猝死；
- 6)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伤残鉴定费用；
- 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3.2、交通意外伤害残疾、身故保险责任免除：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5) 猝死；
- 6)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伤残鉴定费用；
- 9)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3.3、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 6.1 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猝死除外）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3.4、门诊与住院保险责任免除：

3.4.1、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6) 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先天性疾病及其并发症、性病及其并发症。

3.4.2、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停尸费、救护车费等；
- 2) 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3)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含公费医疗）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费用的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手术项目和其他项目。

3.5、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4)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6、女工生育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门急诊、住院医疗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妊娠、流产、分娩、节育除外）之一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3.7、除上述免责条款，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2)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3)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及其他先天性缺陷；
- 4) 被保险人在康复医院、联合诊所、民办医院、私人诊所、家庭病房、按摩医院、挂床等治疗；
- 5) 被保险人因牙护理，如洗牙、牙移植、义齿、镶牙、牙体缺损修复、烤瓷牙等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保健及美容所发生的费用；（但被保险人因龋齿、牙髓病、牙隐裂所引起的补牙、治牙神经、拔牙、阻生齿治疗以及牙周组织疾病，如牙周炎、牙龈炎、根周炎，所发生的医保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属于本公司保险责任范围）；
- 6) 皮肤色素沉着、面部痤疮、面膜，疤痕美容、激光美容、脱痣、祛除纹身、除皱、祛雀斑、开双眼皮、治疗白发、治疗秃发、植发、脱毛、隆鼻、隆胸、穿耳洞等项目的治疗；
- 7) 矫形治疗：如腋臭、口吃、鼻鼾手术（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除外）、平足等项目；
- 8) 如减肥、增胖、增高等项目；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如体检、疾病普查等项目；各种预防、保健性、疗养、静养或特别护理的诊疗项目：如各种疫苗预防接种、足部反射推拿疗法、健身按摩等项目；
- 9) 验眼配镜、装配假眼、假肢或者助听器；
- 10) 弱视、斜视、眼的屈光不正及其他先天性缺陷；
- 11) 各种不孕不育症、性功能障碍；
- 12) 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自费的医疗费用；
- 13) 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部分自费的诊疗项目费用与药品费用；
- 14) 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所致的相关费用；
- 15) 各种医疗鉴定项目：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劳动、工伤、职业病诊断鉴定），精神病人的司法鉴定，医疗事故鉴定，各种疾病咨询费（心理咨询费）、各种验伤费等；
- 16) 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院治疗；
- 17)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 18) 被保险人出险日在保险协议有效期外而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19) 与此次诊断疾病不符、无诊断依据，无就诊日期、科别、主诉、现病史、既往史、阳性体征，诊断及治疗意见和医师签名等；
- 20) 非本合同约定的急诊情况在急诊治疗的费用；
- 21) 代配药、代就诊、外配药、备药（含外出备药）、病历涂改当时无加盖更正章、增补病历、抄（转）方、病史同前或同上配药、跨科配药或检查，卡方不符的；
- 22) 无相关主述、疾病诊断的病史，直接配药或取药的；

23) 索赔时未同时提供电脑打印的费用明细清单的或盖收费章注明药品价格处方的；

24)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挂号费、诊疗费、院外会诊费、病历卡工本费、出诊费、各类检查、治疗的特需费、加急费、特需门诊、家庭病床、就诊交通费、救护车费、空调费、采暖费、护工费、陪护费、煎药费、送药费、特殊护理费、观察费、伙食费、误工费、停尸费、病历费、中药滋补膏方、医保分类药品中属于分类自负的费用；

2) 不符合2002年下发的《上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文件选编》及相关文件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及非药准字的相关药品；

3) 各种体检（含婚前检查、考证体检）、要求检查、疾病普查等项目，预防针（含狂犬疫苗和流感疫苗、肝炎疫苗等所有疫苗）。各种科研项目：如各种过敏试验、染色体检查、临床基因扩增（PCR）检查、各种DNA测定，HPV、TCT检查；就诊当日所开具的化验项目三日内有效；

4) 购置移植器官源及相关费用、购买轮椅、助听器及配镜和安装义肢；

5)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6) 不符合住院理赔标准（见释义13.18）的相关住院费用、超常规检查（见释义13.19）；

25) 投保时告知有社保人员未使用社保卡进行诊治；

26) 各种无痛检查（胃镜、肠镜、气管镜、诊刮等）的麻醉费。

27) 医疗收据遗失：收据原件遗失一律不可赔付，医院证明或收据复印件均无效。

不实索赔的处理：若发现某参保教职工有虚假赔案的，新华保险公司有权拒绝其理赔申请，并单方面终止其相关保险权益，拒退其保险费，并由相关被保险人承担相应调查费用。对于个别证据确凿、情节严重的被保险人，我司将将其纳入“被保险人道德风险黑名单”。除本次全额拒赔外，还将在其系统内对该被保险人进行通告批评，并取消该被保险人本年度的理赔申请资格。

4、索赔时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申请项目	应备材料序号	应备材料名称
门急诊医疗	1. 2. 3. 4	1、索赔申请书 2、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以下送审材料为复印件 3、被保险人身份证或社保卡 4、相关病历 5、出院小结 6、住院医疗费用明细清单 7、病理/血液/影像检查报告 8、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法医鉴定书 9、户口注销证明 10、丧葬火化证明 11、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如交通部门、承运单位等） 12、残疾/烧烫伤鉴定证明（新华保险认可的鉴定中心） 13、受益人身份证和银行卡 14、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15、大病确诊前 2 年之内的所有病历 16、大病确诊前 2 年之内的体检报告 17、孕妇联系手册（大卡、小卡复印件） 注：对上述复印件，必要时需要要求提供原件附检。
住院医疗、	1. 2. 3. 5. 6	
身故	1. 8. 9. 10. 11. 13. 14	
意外残疾、意外烧烫伤	1. 3. 11. 12	
重大疾病	1. 3. . 5. 7. 13、15、16	
女工生育	1. 2. 3. 4. 5. 6. 17	

注：如有理赔材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申请人补交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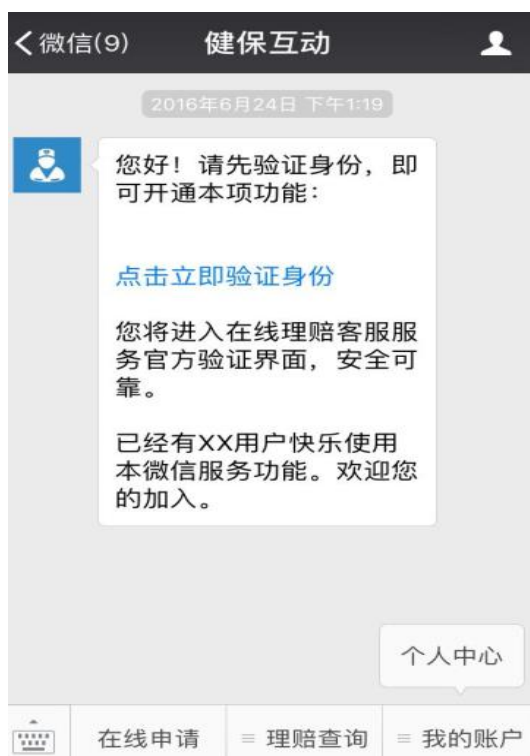
客户提交的医疗费发票原件一般不再退还，如遇特殊情况需退还医疗费发票原件，请同时提供复印件并注明“退还原件”，新华保险公司将在发票原件上加盖理赔专用章注明已在新华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如客户有其他第三方单位可报销，在尊重客户意愿的基础上由客户选择先在何处报销，新华保险公司认可其他单位开具的合理的分割单原件及客户提供的发票复印件。

5、（一）理赔时间需要多久？

新华保险收到被保险人的理赔材料后，对材料齐全无需调查经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

- （1）门急诊、住院医疗等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理赔；
- （2）对于疑难并需调查的案件，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理赔结案。

(二) 手机在线理赔



中国联通 4G 17:23 52%

< 返回 影像上传

阅读上传注意事项 上传影像

发票影像 → 发票 编辑

费用清单影像 → 费用明细单 编辑

医疗资料影像 → 病历等相关就诊资料 编辑

结算单影像 → 如在社保地以外因急诊就医、第三方已赔付情况时需提供 编辑

中国联通 4G 17:24 51%

< 返回 影像上传

身份证明影像 → 社保卡或身份证 (首次理赔时提供) 编辑

账户证明影像 编辑

事故证明影像 → 暂未开放 编辑

死亡证明影像 编辑

其它影像 编辑

下午3:54

× 申请理赔

出险人名 江: >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所属关系 本人 >

保单号码 887671726478 >

保单起期 2018-01-01 00:00:00

保单止期 2018-12-31 23:59:59

开始申请

中国移动 下午3:30 100%

< 返回 填写上传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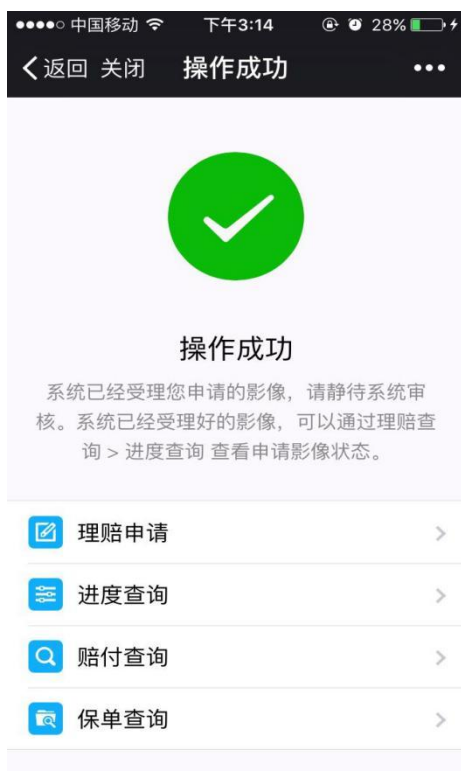
请将医疗费用发票原件按原图的方式传给我们。

就诊日期 2016年5月14日

申请金额 61

开始上传

就诊日期: 填写就诊XXX的时间。
申请金额: 单位默认以RMB为标准计算, 且最大金额不能超过2000元。



3、常见问题

1、如果出现问题件，处理流程是什么？

整份材料都没有提供病历平台会短信通知补齐，若赔案中部分就诊日期无病历的不会做问题件处理，在结案的赔付通知书中会告知拒付理由。

2、理赔时间范围是什么？

发票日期在保单年度内

3、移动端理赔有无限额和其他限制？

有（因门急诊报销有免赔额所以门急诊发票医保范围内的金额尽量要超过 300 元再拍照上传），门诊单次申请发票总金额上限为 2000 元。

住院发票仍以线下传统方式提交。

4、为什么要进行物理件抽检？

为保证在线理赔功能使用初期平稳有序、保证业务品质、符合行业及运营监管要求，我司将进行 5%左右的物理件抽检。（如被物理件抽查，会以短信方式通知）。

4、退件处理方式

保险理赔明细会在次月会提供至学校工会，员工也可至工会查询审核下来的单据，如有不予理赔的发票，保险公司将在拒赔单证上注明拒赔原因并将相应发票退回至工会。

（松江校区交单退回松江校区、虹口校区交单退回虹口校区）

5、联系电话：

如有不明事项，可拨打咨询电话：4006812018、田先生：13818246561

6、赔付告知（手机）：凡保险合同签订时提供手机号码的被保险人，新华保险将提供理赔金额到账的短信提示服务。

◎短信通知：当理赔结束后，新华保险将会以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相关员工理赔的结论、理赔金额和查收提醒。

赔付短信模板：

尊敬的客户****，您所提交的理赔申请已批准，赔付金额为***元，将于近期转入您**银行，尾号是****的账户中，请查收。【新华保险】

拒付短信模板：尊敬的客户 XXX，您本次提交的理赔申请已处理完毕。经审核，您本次申请不予赔付，详情请参阅“理赔通知书”。【新华保险】



6、※释义※

释义

6.1、 保险凭证：本公司向每个被保险人签发的，记载团体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合同权益的书面文件。

6.2、 现金价值：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为一次交清时，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保险期间天数} - \text{本合同已经过天数}) \div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0.75$ 。

6.3、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

6.4、 合理医疗费用：指同时在本合作书保险责任范围内和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支付范围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

6.5、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6.6、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7、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9、 无有效行驶证：指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或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6.10、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6.11、 高风险运动：

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6.12、艾滋病：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病毒。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6.13、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如先天性心脏病、包皮过长、畸胎瘤等等。

6.14、当地：指被保险人参加基本社会医疗保险的所在地。

6.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6.16、遗传性疾病：指由于父母双方生殖细胞中的遗传物质所决定的某些疾病。如：家族性多囊肾；血友病；多发性结肠息肉；多指；多趾；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I型糖尿病）；蚕豆病；遗传性小脑共济运动失调（中年后才发病）；白化病等等。

6.17、急诊：急诊是指发生下述情形的门诊就医：

- 1) 高热（成人 38.5 度，小儿 39 度以上）；
- 2) 急性腹痛、剧烈呕吐、严重腹泻；
- 3) 各种原因的休克；昏迷；癫痫发作；
- 4) 严重喘息、呼吸困难；
- 5) 急性胸痛、急性心力衰竭、严重心律失常；
- 6) 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
- 7) 各种原因所致急性出血；急性泌尿道出血、尿闭、血闭、肾绞痛；
- 8) 各种急性（食物或药物中毒）、各种意外（触电、溺水）；
- 9) 脑外伤、骨折、脱位、撕裂、灼伤、或其它急性外伤；
- 10) 各种有毒动物、昆虫咬伤、急性过敏性疾病；
- 11) 五官及呼吸道、食道异物、急性眼痛、红、肿，突然视力障碍者以及眼外伤。

6.18 不符合住院理赔标准

不符合住院理赔标准：如高血压Ⅰ期、贫血、尿路感染、胃炎、肠炎、支气管炎、肺炎、上呼吸道感染、脚气、扁桃体炎、咽炎、盆腔炎住院等。可行门诊检查、治疗或手术的疾病，不可住院治疗（抢救病人除外）。就诊疾病因病情需要行门诊补液治疗（部分慢性病急性发作可行门诊补液治疗），如门诊补液治疗三天后效果不明显或病情加重，需入院进一步治疗的，方可入院治疗。凡经诊断需入院手术治疗的，入院后由于个人原因要求自动出院或转院且未行手术的，不予理赔。

6.19 超常规检查（急诊除外）

（1）套餐检查：未做基础检查直接做CT、未做CT直接做MRI的，或基础检查已确诊，又进一步做检查的；基础检查项目：心电图、黑白超声、透视、X线检查、血尿粪常规、脑血流图、呼气实验；特殊检查项目：CT、MRI（核磁共振）、运动平板实验，24小时动态心电图，颈、椎动脉超声检查、乳房钼靶、乳腺高频彩超。

（2）开具非适应症或不必要重复检查的项目。

7、其他事项

7.1、被保险人由于出差、休假期间确因病情需要，在非社保所在地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因急诊或急诊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进行社保分割后本公司承担相应保险责任内的合理医疗费用；

7.2、由于工作等原因长驻非社保所在地的被保险人，需按照社保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申办就医关系转移，本公司承担其在社保所在地结算后的符合保险责任的合理医疗费用；

8、重大疾病的类型有哪些？

重大疾病（手术）：1、恶性肿瘤—重度 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严重慢性肾衰竭 7、多个肢体缺失 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10、严重慢性肝衰竭 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12、深度昏迷 13、双耳失聪 14、双目失明 15、瘫痪 16、心脏瓣膜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18、严重脑损伤 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20、严重Ⅲ度烧伤 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23、语言能力丧失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5、主动脉手术 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27、严重克罗恩病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29、严重冠心病 30、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31、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32、肺源性心脏病 33、主动脉夹层 34、感染性心内膜炎 35、嗜铬细胞瘤的手术治疗 36、严重心肌炎 37、严重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38、艾森门格综合征 39、严重Brugada综合征 40、室壁瘤切除术 41、严重心力衰竭心脏再同步治疗（CRT） 42、心脏粘液瘤切除术 43、严重川崎病 44、严重重症肌无力 45、严重肌营养不良症。以上四十五种重大疾病基本涵盖了城市居民患病概率最高、死亡率最高的几种大病。

附件 1: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2014 年最新行业标准）

说明：（1）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2）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1 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3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4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5 级
一侧眼球缺失	7 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2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7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注：①视力和视野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 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 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10 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 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7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8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9 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2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7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8 级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4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7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颈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附件 2：重大疾病释义

1. 恶性肿瘤

—— 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下列疾病不属于**

“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

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text{HPF}$ 和 $\text{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梗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①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②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③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④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⑤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⑥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8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γ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脑垂体瘤；
 - （2） 脑囊肿；
 -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 10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持续性黄疸；
 -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 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除内耳结构损伤等情形外，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满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 除眼球缺失或摘除等情形外，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满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①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 ②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9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 7 天（含）以上；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除声带完全切除等情形外，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满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 \times 10^9/L$；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20 \times 10^9/L$； ③血小板绝对值＜$20 \times 10^9/L$。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2）＜50mmHg。
27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 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28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29 严重冠心病** 指经冠状动脉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主要血管存在严重狭窄性病变，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脉中，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不含）以上，另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不含）以上；
 - （2）左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中，至少一支血管管腔堵塞 75%（不含）以上，其他两支血管管腔堵塞 60%（不含）以上。
- 左前降支的分支血管、左旋支的分支血管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衡量指标。**
- 30 严重原发性心脏病**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心室功能障碍，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 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肥厚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
-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 31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指因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妨碍心脏的舒张。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 32 肺源性心脏病**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心功能损害，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
-
- 33 主动脉夹层** 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导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须由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核磁共振血管造影（MRA）或血管扫描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 34 感染性心内膜炎** 指因微生物感染导致的心脏内膜炎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血液培养结果呈阳性反应，证实存在微生物感染；
 - （2）出现至少中度的心脏瓣膜功能不全（即返流部分达 20%（含）以上）或中度的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口面积为正常值的 30%（含）以下）
- 35 嗜铬细胞瘤的手术治疗** 指肾上腺嗜铬组织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出现神经内分泌肿瘤，并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已经实施了肿瘤的切除手术。
- 36 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并已经持续了至少 90 天。
- 37 严重Ⅲ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传导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 < 50 次/分钟；
 - （2）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 （3）已经植入心脏起搏器。

38 艾森门格综合征

是一种先天性心脏畸形引起的并发症，临床表现为肺血管阻力增加，导致心脏缺损部位血流右向左分流。须由心脏超声或心导管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肺动脉平均压 $>40\text{mmHg}$;
- (2) 肺血管阻力 $>3\text{mm/L/min}$ (Wood单位);
- (3) 肺毛细血管楔压 $<15\text{mmHg}$ 。

本公司承担本项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第 2.4 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39 严重 Brugada 综合征

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为 Brugada 综合征，且已经植入永久性心脏除颤器。

40 室壁瘤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室室壁瘤，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

经皮介入心室成形术或经导管心室隔离成形术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41 严重心力衰竭心脏再同步治疗 (CRT)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型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力衰竭，为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已经实施了 CRT 治疗。实施治疗前**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 (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 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
- (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 $\leq 35\%$;
- (3) 左心室舒张末期内径 $\geq 55\text{mm}$;
- (4) QRS 波群时限 ≥ 130 毫秒。

42 心脏粘液瘤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脏粘液瘤及其伴发的心脏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介入手术不在本项保障范围内。

43 严重川崎病

指一种表现为发热、结膜炎、颈部淋巴结肿大、皮疹及手或脚肿胀的系统性血管炎。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超声心动或血管造影检查显示冠状动脉出现持续扩张或形成动脉瘤，扩张或动脉瘤的直径至少为 6 毫米;
- (2) 该扩张或动脉瘤已经持续了至少 180 天或已经实施了手术治疗。

44 严重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临床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

全身肌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接受药物治疗或胸腺切除治疗至少 12 个月，仍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5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疾病，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本公司承担本项保险责任不受本条款第 2.4 条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附件 3：索赔申请书

索赔申请书（通用版）



CA011



NO.

投保单位名称：（团体客户填写） **上海外国语大学**

保单号：（团体客户填写）

赔案号：

填写提示：请务必认真填写下表内容并仔细阅读红黑字体及背面索赔申请须知。

申请类型	申请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必填项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必填项
非身故类	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事故信息、领取信息栏	被保险人、领取人、事故信息、领取信息栏
	法定继承人 （申请时被保险人已身故的）	被保险人、受益人、事故信息、领取信息栏	被保险人、受益人、领取人、事故信息、领取信息栏
身故类	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人	被保险人、受益人、事故信息、领取信息栏	被保险人、受益人、领取人、事故信息、领取信息栏

1. 依据申请类型、申请人及民事行为能力不同，选择对应的必填项。申请理赔豁免的，投保人信息填写至“被保险人”信息栏。
 2. 下表“联系地址”须精确至门牌号/村组。申请理赔类型为医疗类且理赔金额小于人民币1万元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的，带“*”项可不填。
 3. 受益人为法人时，受益人信息栏处填写“名称”即可，须同时填写《法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登记表》。
 4. 受益人转账授权领取人为法人时，理赔金额大于人民币1万元（含）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含）的，须同时填写《法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登记表》。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	张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行业*	教育	职业*	教师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有效期限	2000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 20 年 1 月 1 日止/ □ 长期					
	证件号码	3 1 0 X X X X X X X X 1 1 1 1 1 1 1 手机 12345678								
	联系地址	上海/直辖市 市 徐汇 区/县 XXXX 乡镇/街道 XXX号 门牌号/村组								
	与投保人关系	劳动		与受益人关系	本人		关系声明 如无法提供，请填写：本人因 无法提供与□投保人/□受益人身份关系证明，特此声明。			
受益人信息	姓名/名称			性别			国籍*			职业*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 长期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省/直辖市 市 区/县 乡镇/街道 门牌号/村组								
	受益人类型： ☐ 指定受益人 ☐ 法定继承人	与投保人关系*			关系声明	如无法提供，请填写：本人因 无法提供与□投保人/□受益人身份关系证明，特此声明。				
领款人信息	提示：如保险金领款人非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本人（含监护人代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理赔的），本栏必填。									
	与□被保险人/□受益人关系	☐ 监护 ☐ 劳动 ☐ 其他		关系声明	如无法提供，请填写：本人因 无法提供与□被保险人/□受益人身份关系证明，特此声明。					
	姓名/名称			性别			国籍*			职业*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 长期					
	证件号码									
事故信息	理赔类型： ☐ 身故 ☐ 伤残 ☐ 高残/全残 ☐ 重大疾病 ☐ 特种疾病 ☒ 医疗 ☐ 保费豁免 ☐ 失能/失业 ☐ 仅申请住院补贴									
	事故日期	20 XX 年 X 月 X 日		事故地点	XX医院					
	详细经过：（如曾住院请填写医院名称、住院起止日期、疾病诊断名称等）				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申请顺序意见： 对应的任一疾病名称 本次发票合计XX张 如需退发票在此处标记“退发票”字样 如果多次就诊挑一张发票写日期和地点 并同时提供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发票张数写总张数，不考虑日期					
	领款人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委托信息栏	是否委托：□否 ☐ 是 若选择“是”，请务必详细填写以下《委托授权声明》								
委托授权声明	委托事项	1. 向新华保险递交理赔申请材料及受领退回的申请材料 ☐ 同意 ☐ 不同意 2. 接收新华保险的理赔决定通知 ☐ 同意 ☐ 不同意								
	受托人姓名			与委托人关系	☐ 亲戚 ☐ 朋友 ☐ 其他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起至 20 年 月 日止/ □ 长期					
	手机									
	说明：签署本授权时，应同时提供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67

网址：www.newchinalife.com

2004F

索赔申请须知

尊敬的客户：

为确保您的正当权益，在填写《索赔申请书》前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1. 哪些人有权申请理赔？

(1) 申请非身故类保险金（医疗保险金、残疾保险金、重疾保险金、失能保险金等）：由被保险人本人申请。

(2) 申请身故保险金：由身故受益人申请。

A. 保单指定身故受益人的：由保单指定的身故受益人申请。

B. 保单未指定身故受益人的：按照法律相关规定执行，由被保险人的全体继承人申请。

(3) 申请保费豁免：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

注：上述申请人未成年或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由申请人的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的情况，如何办理理赔申请？

(1)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分别填写本《索赔申请书》。

(2) 多人委托一人办理时，每一委托人均须填写本《委托授权声明》。

3. 如何获得理赔申请的相关表格？

您可以向您的保单服务人员索取，前往新华保险客服中心柜面领取或在公司官网下载打印。

4. 如果进行保险金转账，目前支持保险金转账的银行有哪些？支持实时支付的银行有哪些？

支付账户类型	银行名称
银行卡：借记卡	工行、农行、中行、建行、招行、邮储、交行、民生、光大、中信、兴业、浦发、华夏、广发、平安、农村信用联合银行
存折：通存通兑的个人活期结算类账户	工行、农行、中行、建行、招行、邮储、交行、民生、光大、中信

支持实时支付功能银行：

银行名称	工行、农行、中行、建行、招行、邮储
------	-------------------

特别提示：信用卡、借贷卡不支持转账支付功能，无法进行理赔金转账。

5. 理赔申请中相关疑问咨询途径？

您可以拨打新华保险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67 或当地理赔服务电话，获得专业理赔解答。

反保险欺诈提示

诚信是保险合同基本原则，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行政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 15 日以下的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也会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为维护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请您及时向我公司举报涉嫌保险欺诈的行为。举报电话：95567。

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提示

1. 我司从未授权各分支机构、保险代理人、公司员工或其他人员销售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非保险金融产品；
2. 我司从未与任何第三方理财机构进行合作、销售任何非保险金融产品；
3. 我司从未通过自营网络平台或第三方网络平台销售任何非保险金融产品；
4. 请您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非法集资风险。

声明与授权

（请申请人及受托人务必认真阅读，以便充分理解本“声明与授权”内容）

1.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全部证明文件材料均属实，本申请书填写内容真实，且已阅读并知晓《反保险欺诈提示》及《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提示》；

2. 本人声明本申请书载明的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新华保险据此发送的各类理赔通知均可送达本人，由于信息错误导致通知失败的不利后果由本人承担；

3. 本人同意并授权：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新华保险在必要时可随时向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及理赔相关其他机构及个人索取、查询、调阅、摘抄、复印被保险人的相关材料，本授权书之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本人及被保险人对此均无异议；新华保险可向与其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被保险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理赔、医疗等）；新华保险及其合作机构可对被保险人信息进行合理使用。为确保信息安全，新华保险及其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4. 因本人或受托人过错导致银行转账不成功、未及时或未全额收取理赔款项的，新华保险公司不承担责任；

5. 本人未授权新华保险销售人员或服务人员代领保险金，若有相关授权，新华保险有权视为无效。

申请人签名：张三 日期：XXXXX 受托人签名： 日期：

受理人签名： 日期： 20 年 月 日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67

网址：www.newchinalife.com

2004F